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检察院
不起诉决定书

佛三检刑不诉〔2022〕54号

被不起诉人陈■杰，男，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公民身份
号码■，汉族，■文化程度，系佛山市■
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户籍所在地■
■，住■

■。因涉嫌污染环境
环境罪，于2021年8月22日被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刑事拘留；
经本院批准，同年9月8日由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执行逮捕；
同年10月3日被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取保候审；经本院决定，
于同年12月9日继续对其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许光玉、李振海，均系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案由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陈■
杰涉嫌污染环境罪，于2021年12月7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
于2022年2月24日退回补充侦查一次，侦查机关于同年3月4
日补查重报。

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：2017年7月，
陈■杰开始在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■号经营佛山市■
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，其任公司法人代表，从事五金制品、铝制

品和塑料制品，生产工艺是对原材料(铝棒等铝型材)加热挤压、成型、切割、时效炉加热、成品等工序。其中在煲模车间生产过程中，要把工业碱放入钢制容器中进行操作，此时由于工业碱的作用，容器内的水就会沸腾起来并溢出容器，然后流到地面，沿着车间的排水渠排入佳业路雨水管网最终排放到三丫涌。陈■杰作为公司负责人，明知该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强碱废水，也明知这些废水需要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，但自从经营该公司以来，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外排。2021年3月25日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执法人员对佛山市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，发现以上情况后现场提取废水水样送检，经检测，煲模废水PH值为12.6，属于危险废物。同年4月25日，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公司检查，发现现场已整改完毕。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，本院仍然认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不符合起诉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六十七条、第三百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陈■杰不起诉。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2022年3月24日

